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，采用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，监事杨辉先生、王品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135,524,875.03 元，营业利润-302,191,573.94

元，净利润-176,248,861.65 元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-178,420,830.75 元。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8,420,830.75 元，202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3,003,005.23 元。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7,715,837.61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2,467,411.32 元。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《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完善、合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阅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，对其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，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